

憲法訴訟

言詞辯論 回應與補充陳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調查、聽證、刑法部分）

聲 請 人 行政院

訴 訟 代 理 人 陳信安 教授

李荃和 律師

賴秉詳 律師

相關機關立法院書狀扼要摘錄

- 一. 立法院書狀涉及「國會調查權」論述皆援用釋585。
- 二. 立法院書狀就受調查者，或聽證出席者，是否得以聘請律師等正當法律程序，皆援用刑事訴訟法等證人地位規定；併認為系爭法律因設有拒絕證言相關規定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三. 立法院就刑法第141-1條論證皆援用釋585。

就相關機關立法院之提問

- 一. 按111憲判1：「依系爭規定一之方式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從而，系爭規定一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系爭規定一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
- Q：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7條、59-3條等規定，並未區分當事人以及證人；也並未履行證人轉換程序之程序保障，相關機關是否打算挑戰111憲判1？

就相關機關立法院之提問

二. 按112憲判9：「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律師為協助其委任人對抗國家之追訴，以免冤抑，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均應受憲法保障。」

- Q：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未規範文件拒絕提出權，也並未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請求律師協助之訴訟權，立法院是否打算挑戰112憲判9？

就相關機關立法院之提問

三. 立法院訴代林石猛律師自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7條第1項等規定違反釋585，詎料，竟主張得以透過院會概括授權，請問依據何在？

四. 立法院訴代林石猛律師認為聽證會出席人員得否請律師屬於立院議會自治事項，完全架空出席人員作為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及請求律師協助之訴訟權保障。

五. 立法院訴代葉慶元律師、林石猛律師皆援用釋585理由書第26段等作為刑法141條之1處罰依據，然查該段文字並非作為國會調查權之刑事處罰依據，顯然解讀錯誤。除此之外，是否仍有其他憲法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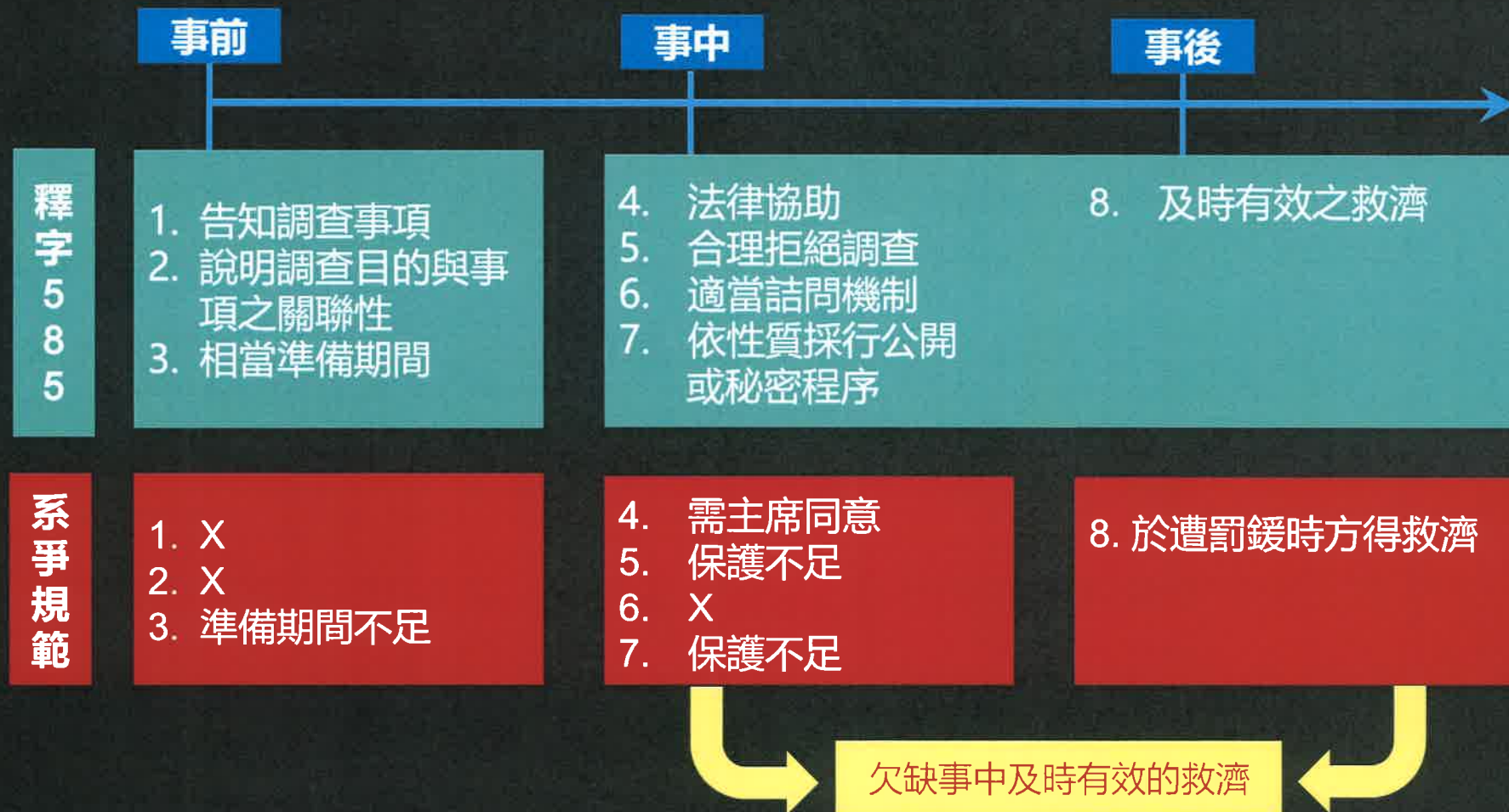
就相關機關立法院之提問

六. 立法院代表委員因對於憲法書狀規則第4條之頁數限制規定理解有誤，而遭致限制書狀公開範圍。

- 試問，立法院中最精通法律之委員對於法條理解及程序如此陌生，如何確保後續調查權行使以及聽證，得以正確理解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受調查之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



調查權與聽證權之正當法律程序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國情報告
人事同意

質詢制度

調查制度

聽證制度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總統

被提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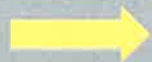
社會人士

立院主席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國情報告
人事同意



質詢

質詢制度

調查制度

聽證制度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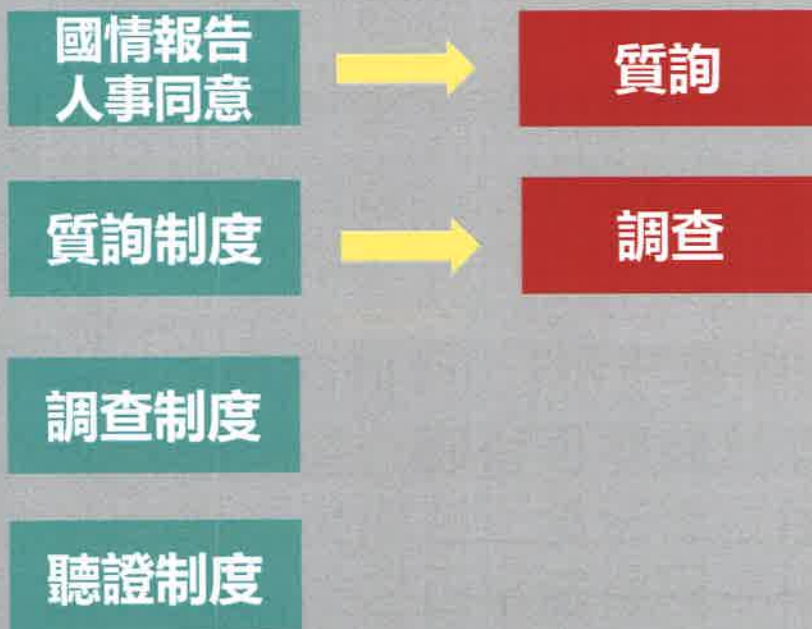
被提名人

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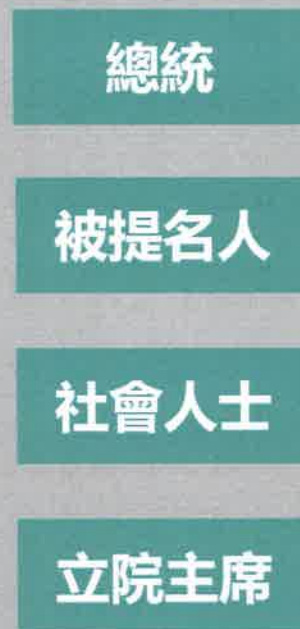
立院主席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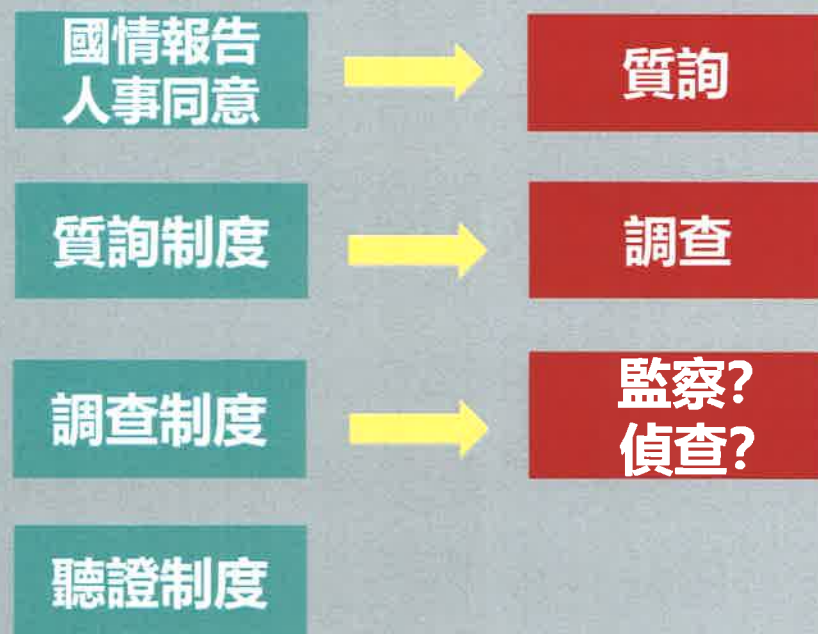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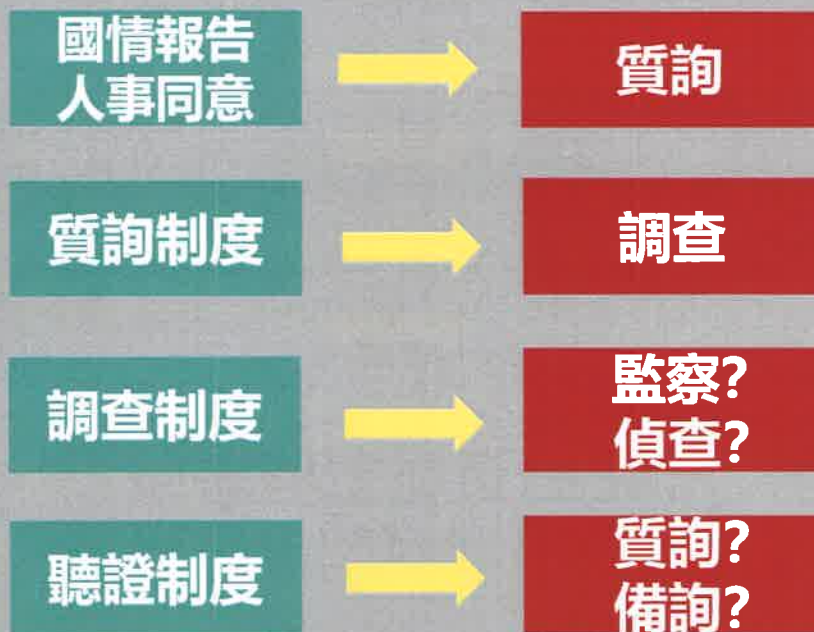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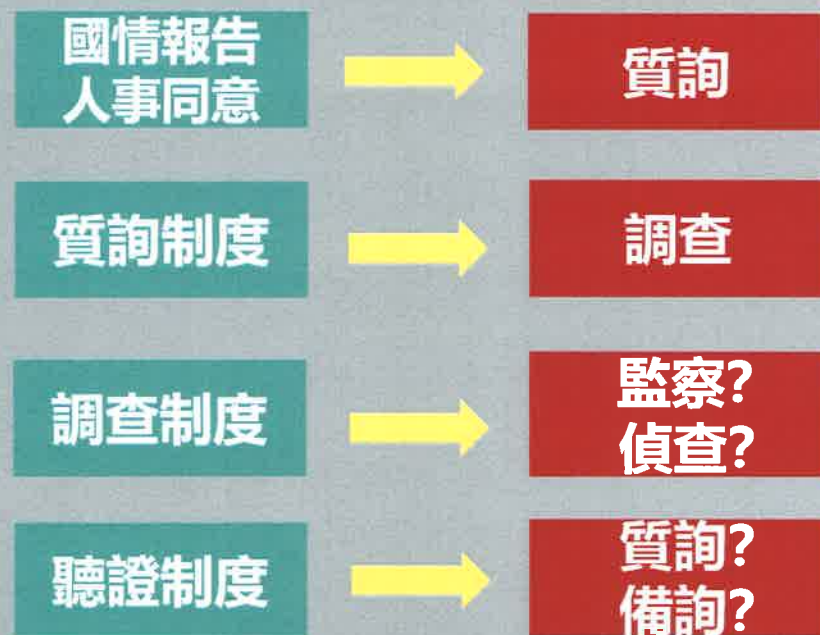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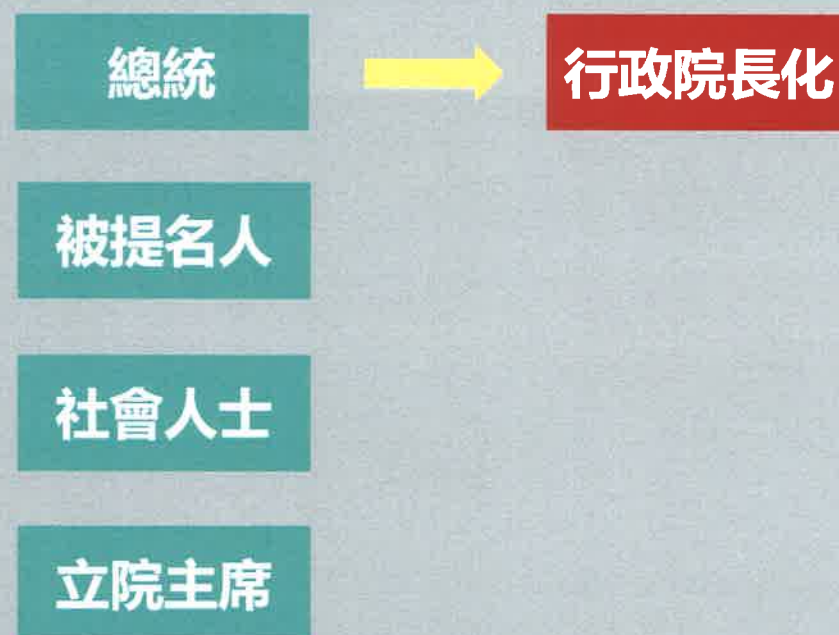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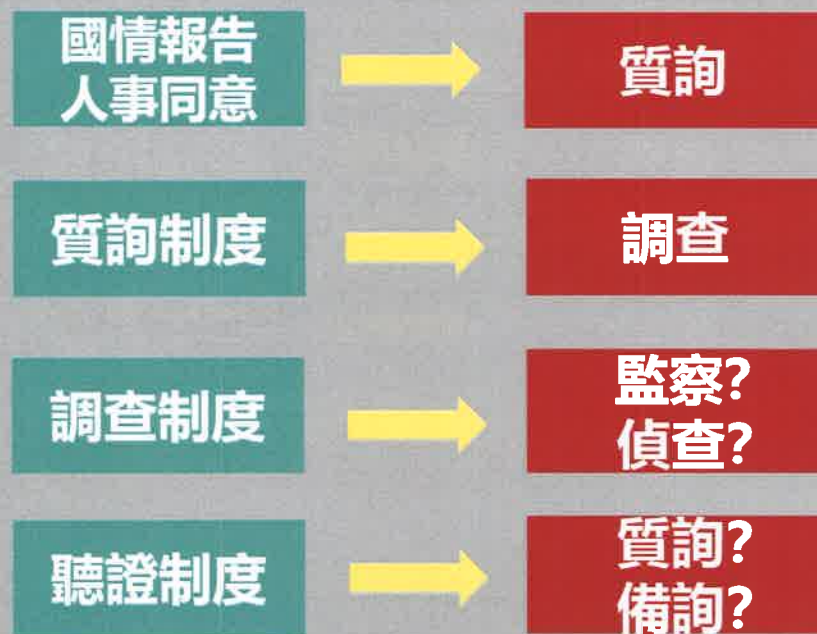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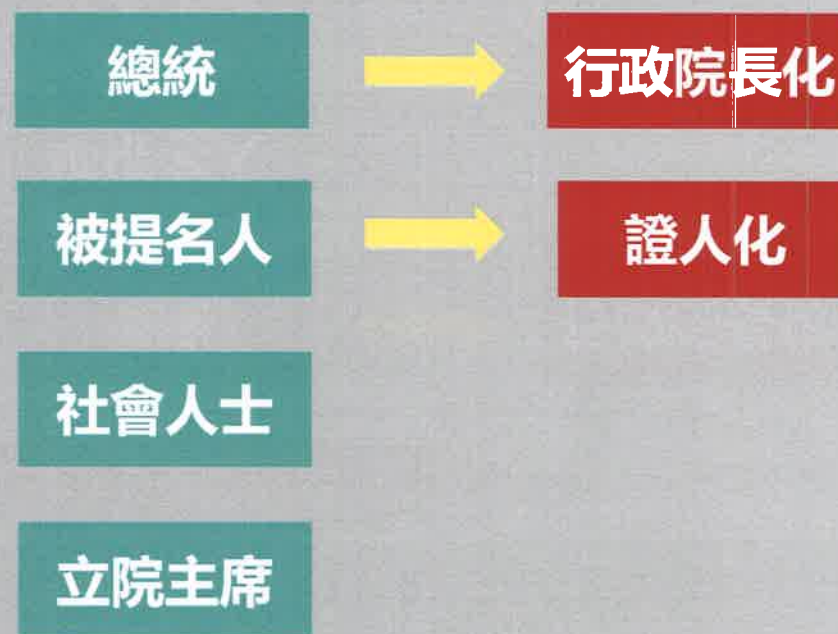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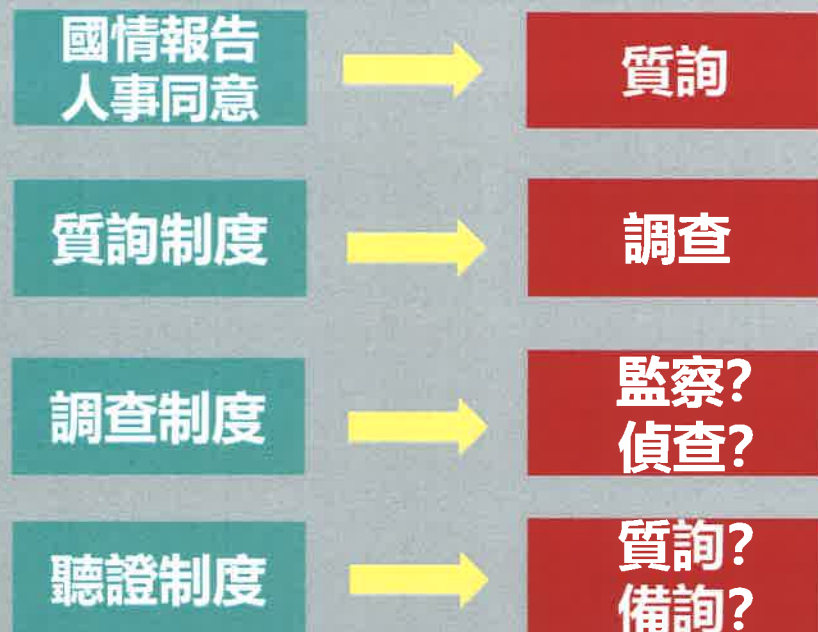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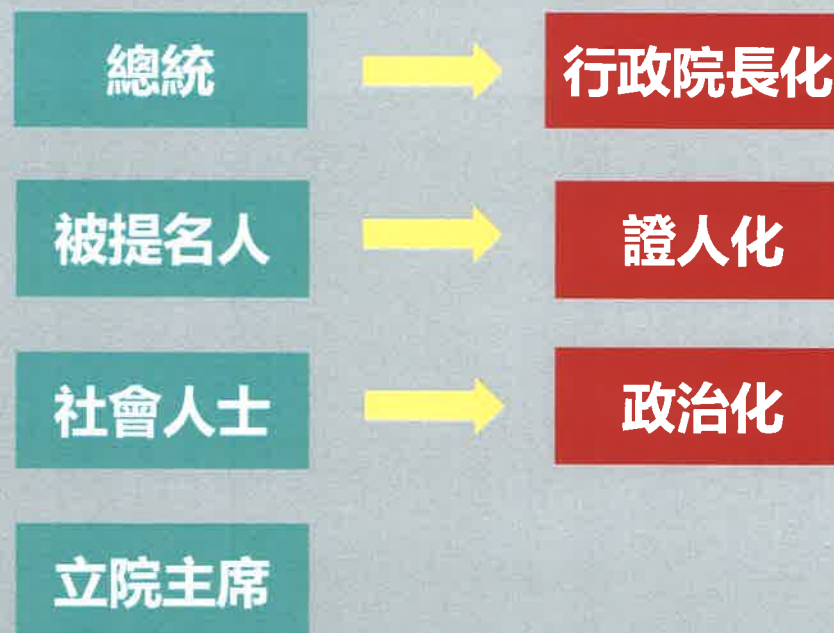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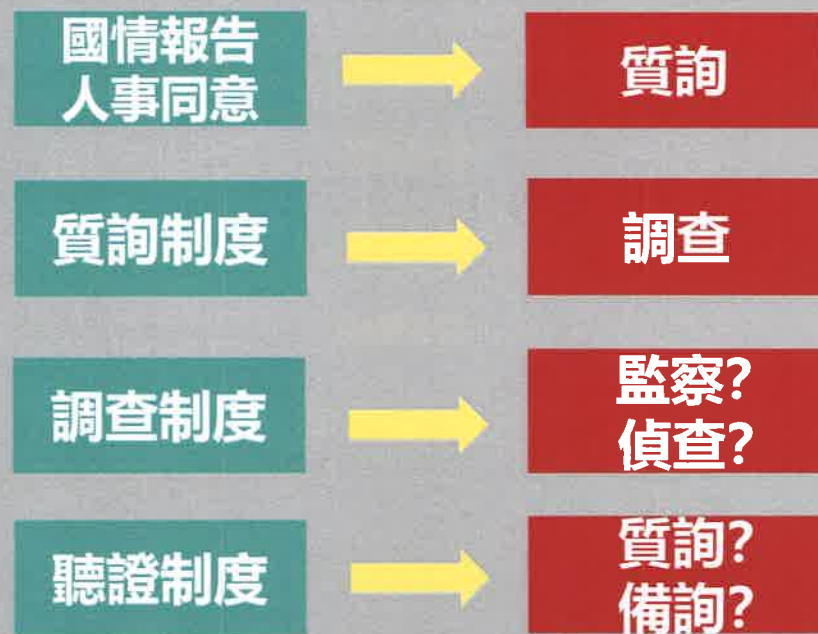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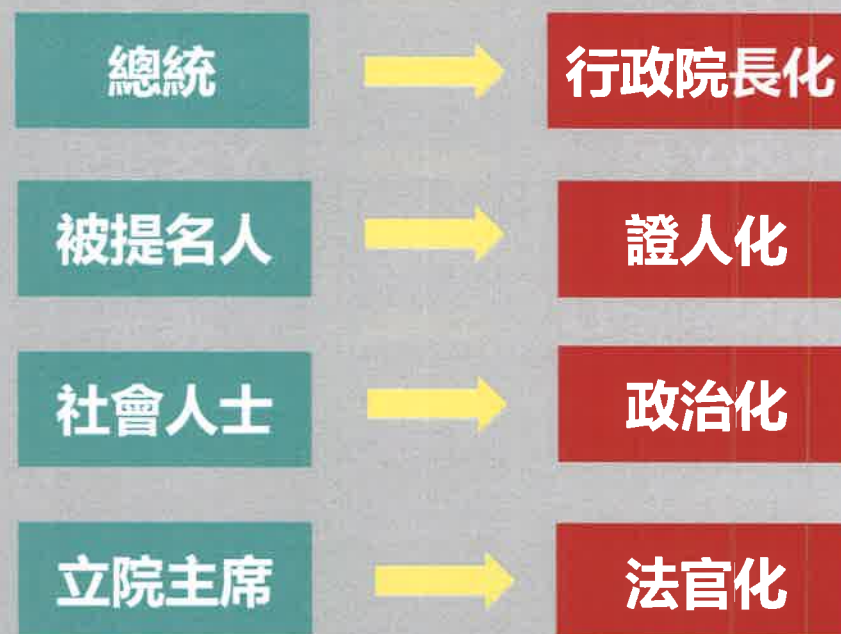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系爭法規核心之問題：職權與角色之質變與混淆

立法院職權之質變：



關係人角色之混淆：

